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会、监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保证 公告 内容 真实、准确 和完整，并 对 公告 中的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承 担 责 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俊先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0,30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2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30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30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表决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起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 事会 全体 成员 保证 公告 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 公告 中的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承 担 责 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在杭州州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地点:公司19楼会议室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0年5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 会议召集人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0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5月13日-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1803室)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6.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7. 网络投票人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行不接收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9880808
传 真 号 码 :0571-89880809
联系人:任伟
通讯地址: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
邮政编码:31000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会 全体 成员 保证 公告 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 公告 中的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承 担 责 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园”)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湖建设”)以32,172,053元的价格中标由亚厦产业园投资建设的“装饰部品件工厂”项目(即“装饰部品件工厂”)和“节能部品件工厂”两个募集资金项目中的1#-4#车间、1#倒班宿舍楼工程土建工程。2010年4月16日,亚厦产业园向梁湖建设发出中标通知书。2010年4月21日,亚厦产业园与梁湖建设签订了《亚厦产业园募集资金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鉴于梁湖建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俊先先生姐夫王瑞杰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梁湖建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4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丁俊先、张雪梅、王文广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交易。由于该项交易涉及的资金金额超过3,000万元,超过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曹世德、董宜君、任永平、王维安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上市公司公开,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开发进度,有效控制成本,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还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亚厦产业园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住所为上虞经济开发区036-027-518地号,法定代表人王文广,注册资本4,18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及配套部品件、各类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铝合金门窗加工、中空玻璃深加工和研发、设计、制造等。截止2010年4月29日,亚厦产业园尚未正式开始运营。
2、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梁湖建设成立于2004年3月24日,住所为上虞经济开发区孙家,法定代表人胡月明,注册资本9,15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项目、水电管道安装、树木绿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制造、安装、石材销售。截至2009年末总资产97,230.53万元,净资产30,291.45万元,200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9,236.57万元,净利润4,995.36万元。

梁湖建设系国家房屋建筑总承包壹级企业,具有良好的资质、品质、技术、人才、资金等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综合实力领先企业、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AAA级单位、企业信用等级AAA、上海市建筑二十强企业等殊荣。承建的项目包括:宁波市东钱湖四国、宁波东钱湖四国、镇江兰萃福城、上虞亚厦·风和苑工程、上虞中学综合楼书楼工程后荣获浙江省文明化工地、宁波市“鲁班杯”优质工程、镇江市优质工程、绍兴市优质结构工程等殊荣。

梁湖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俊先先生的姐夫,而亚厦产业园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三)除规定之外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背景情况
上述工程按进度按完工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甲供设备和材料不计入月完成工程量;
2、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①合同签署方: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
②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4月21日
③交易标的:亚厦产业园募集资金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工程;
④合同价格:32,172,053元
⑤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54天。
⑥付款方式:
A)土建工程按进度按完工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甲供设备和材料不计入月完成工程量;
B)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
C)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
D)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存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宿舍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第一年(无重大质量问题)每个月付3%,以后每年付0.5%;1#-4#车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每年期满后各占该质量保修金的50%,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⑦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亚厦产业园、梁湖建设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亚厦产业园募集资金项目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实施的,既能有效控制工程建设成本,还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开发进度,有效控制成本,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开发进度,有效控制成本,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曹世德及中介机构出具
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曹世德、董宜君、王维安、任永平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①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亚厦产业园募集资金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开发进度,有效控制成本;
②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曹世德、董宜君、王维安、任永平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①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产生依赖;
③保荐机构对亚厦产业园与梁湖建设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开发进度,有效控制成本,交易价格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的说明;
3、保荐机构意见;
4、中标通知书;
5、亚厦产业园与梁湖建设签署的《亚厦产业园募集资金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会 全体 成员 保证 公告 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 公告 中的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承 担 责 任。

依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经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预计不超过52,5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42,500万元。
2、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42,500万元,用于购置地铁施工设备。
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购置地铁施工设备	40,500	40,5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会 全体 成员 保证 信息 披 露 的 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0年4月29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勤忠主持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约2,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500万元,拟投向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购置地铁施工设备	40,500	40,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公司董 事 会 将 尽 快 安 排 增 补 董 事 的 工 作。
特此公告。

浙江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东股 公告编号:2010-12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会 全体 成员 保证 信息 披 露 的 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复函[2010]96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有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31,538,965股,持股比例为36.60%;国有股东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255,185股股份,持股比例8.98%;持有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在持有24,282,28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8%。
三、请委 员 会 对 张 家 界 国 家 森 林 公 园 管 理 处 在 本 次 重 大 资 产 重 组 完 成 后,及 时 将 有 关 资 料 以 书 面 材 料 报 委 员 会 备 查。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顺环保 公告编号:2010-1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会 全体 成员 保证 信息 披 露 的 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路运先生,徐胜强先生于2004年2月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10年4月6日任期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四、(四)条的有关规定,将不得继续任职。因此,陈路运先生、徐胜强先生于2010年4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因陈路运先生、徐胜强先生的辞职,已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根据《指导意见》第四、(六)条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董 事 会 将 尽 快 安 排 增 补 董 事 的 工 作。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会、监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保证 公告 内容 的 真实、准确 和完整,公 告 不 存 在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A幢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永成先生主持了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3,725,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3%。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63,725,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3,725,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3,725,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经经天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0,777,527.59元,200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253,211,653.78元。
200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9年末总股本484,807,9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8,480,791.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件(制品)工厂”项目和建筑节能及节能门帘投资项目的建设,2010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园”)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亚厦产业园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住所为上虞经济开发区036-027-518地号,法定代表人王文广,注册资本4,18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及配套部品件、各类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铝合金门窗加工、中空玻璃深加工和研发、设计、制造等。亚厦产业园成立向验资未开始验资,截至2010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收购浙江亚厦装饰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32.823%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浙江亚厦装饰有限公司所持的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32.823%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浙江亚厦装饰有限公司所持的浙江亚厦产业园32.823%股权(经核实有关事项详见刊登于2010年4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止2010年4月29日,亚厦产业园尚未正式开始运营。
2、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意向书关于建筑装饰部品(制品)工厂项目和建筑节能及节能门帘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描述,公司将先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亚厦产业园的出资额,并以募集资金受让亚厦产业园在亚厦产业园的股份,再以上述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对亚厦产业园进行增资,以便于亚厦产业园归还银行贷款、抵押担保的自有资金及项目的后续投资。目前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亚厦产业园的资金及收购亚厦装饰在亚厦产业园的股权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详见刊登于2010年4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会议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亚厦产业园分期增资,本期拟增资金额为10,820万元,增资完成后亚厦产业园注册资本将达到15,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特别规定》,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亚厦产业园将与保荐人财富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此次对子公司亚厦产业园增资,目的是为了更好更快地实施“装饰部品(制品)工厂项目”和“建筑节能及节能门帘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完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建筑装饰部品(制品)的建造质量和节能门窗产品的自给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节约成本、缩短工期、减少污染。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会 全体 成员 保证 公告 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 公告 中的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承 担 责 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4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告已于2010年4月23日以口头、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长徐永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梁湖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俊先、张雪梅、王文广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曹世德、王维安、任永平、董宜君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0-024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会 全体 成员 保证 公告 内容 的 真实、准确 和完整,对 公 告 的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负 有 责 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股份”)、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共同投资组建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于参股投资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回避事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会9名董事中,关联董事蔡泽平先生、张俊芳先生、徐有芳先生、张家新先生、马廷伟先生均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4名董事进行表决,其中3名董事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刘洪明先生弃权。公司独立董事曹世德先生、平晓峰先生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化,分散经营风险,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配置资源的优化,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公司日后生产项目建设等投资行为广开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与山钢集团等几家投资方共同投资组建财务公司。
因莱钢股份、齐鲁证券、金岭矿业与本公司均为山钢集团间接控股,故上述行为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在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1、山钢集团成立于2008年3月17日,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郑健。
2、莱钢股份成立于1997年8月22日,注册资本922,273,092元,法定代表人陈自祥,主要从事钢铁冶炼。
3、齐鲁证券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资本5,212,245,700元,法定代表人李玮,主要从事证券经纪等方面业务。
4、金岭矿业成立于1989年6月20日,注册资本595,340,230元,法定代表人张相军,主要从事铁矿开采等方面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16亿元人民币,其中:山钢集团出资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本公司出资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25%;莱钢股份出资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25%;齐鲁证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金岭矿业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本公司将按每股人民币1元出资,出资额为1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财务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多元化投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有力的资金支持,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拓宽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曹世德、平晓峰先生和独立董事曹世德、平晓峰先生的事前认可,公司2位独立董事曹世德先生和曹世德先生同意将《关于参股投资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表决过程公开、透明,且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决策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刘洪明先生认为提供的信息不够充分,无法发表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0-023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会 全体 成员 保证 公告 内容 的 真实、准确 和完整,对 公 告 的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负 有 责 任。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0-01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会 全体 成员 保证 信息 披 露 的 内容 真实、准确 和完整,没有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武汉市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206,411,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朱福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6,411,29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6,411,29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6,411,29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按2009年末总股本20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亿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206,411,295股,占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0-01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 事 会 及 监 事 会 全 体 董 事 保 证 本 公 告 内 容 不 存 在 任 何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并 对 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翠芳
6、出席情况:股东4人(其中1人代表股份199,84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22%)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99,84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9,84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9,84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9,